

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春市公安局

长交运联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市落实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 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城区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厅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、吉林省公安厅《关于印发〈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吉交联发〔2021〕1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制定了《长春市落实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作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1年3月29日

长春市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作的实施方案

保障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安全出行事关全市农业生产，事关农民群众生命安全，对于我市农业生产工作具有重大意义。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、吉林省公安厅《关于印发〈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定长春市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作方案。榆树、农安、德惠、九台、双阳参照本方案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案并组织开展工作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省交通运输厅等三部门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春耕秋收出行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全力做好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及蔬菜等作物育苗移栽工作，保障农忙时节农民群众出行安全有序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由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，各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成员的工作专班。

组 长：李一鸣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

刘振库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

杜占武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

成 员：马志达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处处长

冯立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

姜占平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

吴铁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

李晓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负责人

张铁民 市交警支队秩序处处长

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，马志达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调度相关工作。在每年春耕秋收期间，专班自动启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。为便于沟通市级层面建立由专班成员、各城区开发区联络人参加的微信群，各城区开发区要建立辖区内各乡镇、村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微信工作群。公布服务保障热线电话（班线客运服务热线：81109039、城乡公交服务热线：80530234、出租车服务热线：81109059。），按照《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工作方案》工作流程图稳妥有序做好本地春耕秋收各项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科学研判春耕秋收出行形势

1. 明确春耕、秋收时段。根据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当地农业生产的特点，研判提出群体性、潮汐性、用工需求的具体时段，确定春耕秋收具体起止时间，并在春耕、秋收开始前一个月，通过各城区开发区传达至各乡镇、建制村。今年的春耕时间确定为3月1日至5月31日。

责任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

（二）扎实做好春耕秋收出行保障

2. 提供运力保障。依托建制村 100%通客车成果，加强运营监管，为农民春耕秋收出行提供基础保障。

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

3. 丰富农村客运运输组织形式。对于春耕、秋收期间农民集中出行 10 人以上的，且出行方向无客运或公交保障的，可采用定制客运班线、定制公交的方式解决，票价不得高于 5 元/人，具体由供需双方商定。不足 10 人出行的，原则上通过预约出租车保障。

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

4. 畅通沟通渠道。督促班线客运企业、城乡公交运营企业与所负责建制村建立联系。村民有出行需求的可通过村委会、乡镇与企业先行接洽或拨打服务保障热线电话，由交通运输行管部门协调运力。商定运力需求、运营路线、发车时间、票价等具体事宜后，由企业提供运输服务。各乡镇每月汇总辖区内农民出行保障情况，填写《春耕、秋收运力需求申请单》并盖章确认后，通过各城区开发区汇总到专班办公室备案。

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城区、开发区

（三）加强春耕秋收出行安全监管

5. 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制度，加强营运车辆检查，确保设备设施处

于良好状态。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教育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，不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。关注运营路段路况及天气变化情况，提前做好应对准备。各级客运站落实三不进站、六不出站要求，从源头上落实安全管控措施。

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

6. 确保农村公路畅通。加强农民群众集中出行路段、农村客运途经线路等公路沿线的巡查力度，尤其是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、长下坡、背阴坡、病危桥隧以及各类交叉口等重点部位，要有针对性地采取警示标志、减速设施等防护设施实施整治，及时处理道路病害和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，确保通行安全。

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

7. 排查清理安全隐患。深入农机站、合作社、种粮大户等春耕秋收一线，开展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政策要求，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建立清单，并逐一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，全面、彻底整改到位。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，确保春耕秋收期间不出现安全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

8. 密切关注气象变化。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密切关注本地春耕秋收期间天气变化情况，特别是要提前做好低温、冰雹、霜冻、雨雪、台风等气象灾害的预警，及时提示农民群众做好应对灾害天气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在冰雪、

雾霾等恶劣天气时，采取警车带道、压速通行、间断放行、分车型通行、分流缓行等措施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责任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

（四）建立联勤联动工作机制

9. 加大农村道路安全联合执法力度。以农村面包车、客运班车和货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为重点车辆，以通往农村田地、养殖场、厂区工地的主要通道为重点道路，以“一早一晚”特别是农民群众出工和收工为重点时段，及时调整执法力量，严厉打击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，形成严管高压态势。组织开展为农机车辆粘贴反光膜行动，提高夜间行车安全性。

责任部门：市公安局

配合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
10. 加强路面管控。进一步健全路警联合巡查与指挥协同机制，做好交通管控前会商和路警联动，共同采取措施，减少因交通管控导致的交通拥堵。

责任部门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

（五）加强政策宣传

11. 普及道路交通安全常识。充分发挥“两员”与当地村民熟识的优势，通过当面讲解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，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，广泛宣传乘坐超员、违法载人等存在安全隐患车辆的严重交通事故后果，规劝农民群众不要乘坐农用车、拖拉机、货车等非载人交通工具。利用农村文

化广场、礼堂等现有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，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法规、交通安全知识、客运班车信息等，积极引导农民群众文明出行、安全出行。

责任部门：市公安局

配合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城区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

12. 贯彻服务农民群众春耕秋收出行保障政策。各城区、开发区负责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乡镇、建制村。并通过村委会将政策传达至农民群众，确保保障政策落实到位。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通知道路客运、公交和出租车运营企业，明确运营服务要求，提前储备运力，做好运营准备。

责任部门：市城区开发区、市交通运输局

（六）成立志愿服务车队

13. 积极动员各类机关事业单位、运输公司、公交公司、相关企业和社会志愿者，引导各类运输车辆进农村，由各乡镇合理调配，缓解农民务工出行难问题。

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

配合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传达部署到位

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公安部门按职责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贯彻至本领域职能部门，并严格落实。部门之间通过专班

办公室及时沟通情况，协调工作。专班办公室可根据需要组织会议专题研究和调度相关工作。各部门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，全力支持服务农民春耕、秋收出行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、各城区、开发区

（二）舆情保障到位

各城区、开发区要加强对春耕秋收舆情的监测分析，通过开展春耕秋收满意度调查的形式，收集农民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反应较为强烈的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并回应，做好解释沟通，以赢得农民群众的更多理解和支持。